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芯导科技 股票代码:688230

Shanghai Prisemi Electronic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77弄7号)

特别提示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导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的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上市首日跌幅限制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后5个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存在12个月或以上的股份锁定期,保荐机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3,354,06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2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134.8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18.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47.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9.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12.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之“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1年11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54倍。本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生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综合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之(一)规定的标准。

(四) 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品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 发行人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存在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功率器件和功率IC。功率器件主要产品为TVS、MOSFET和肖特基等,其中TVS产品收入占比最高,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92%、73.99%、70.20%和65.83%;TVS产品主要为ESD保护器件,报告期内ESD保护器件的销售收入占TVS的收入比例分别为96.46%、94.13%、94.90%和96.67%,ESD保护器件占发行人整体收入的比重较小。未来若因发行人技术升级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应用领域的手机的出货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ESD保护器件的生产或销售出现不利影响,则将对公司现金流、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集中在以手机为主的消费类电子领域,受下游手机出货量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类电子、网络通讯、安防、工业等领域,目前主要集中在以手机为主的消费类电子领域,报告期内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领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6.49%、94.88%、95.71%和95.56%,其他应用领域销售占比较小。受下游应用领域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影响较大。根据IDC数据,2018年-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分别为4,190,000万部、1,371,000万部和1,29,220,000万部,呈小幅下降趋势。若未来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量出现波动,如手机市场需求萎缩,或公司及其他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则会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 周晶产能不足导致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采取Fabless的运营模式,晶圆主要通过北京燕东微、士兰微、上海先进等晶圆制造代工。近年来随着半导体产业链的变化以及晶圆市场需求的快速上升,特别是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晶圆产能整体趋紧,晶圆供货持续短缺,采购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发行人采购的晶圆主要为6英寸和8英寸晶圆,其中8英寸晶圆的供货紧张,发行人使用8英寸晶圆的产品收入占比为15%左右,相对较小。若未来晶圆供货持续紧张并蔓延至8英寸晶圆,晶圆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产能排期紧张导致无法满足公司采购需求等情形,或公司主要晶圆供应商的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出货和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四) 产品升级换代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产品更新迭代及技术升级速度较快,在公司产品主要应用的以手机为主的消费类电子领域,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较快,发行人需根据下游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对产品进行持续创新,从而保持技术先进性。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的迭代周期,一般为3-5年左右。公司未来若未能准确把握客户的需求或不能持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将面临公司竞争力下降的风险;且由于功率半導体产品的升级换代需要一定周期,如果产品更新迭代进度未达预期或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公司将面临产品升级换代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 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功率半導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门槛较高。目前国内功率半導体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仍主要为欧美企业,以发行人TVS产品的主要产品ESD保护器件为例,根据Omdia发布的研究报告,全球前五大厂商分别为安世半导体(Nexperia),意法半導体(ST Microelectronics),博通(Semtech),安森美(ON Semiconductor),晶成(Amazing)。上述前五大厂商2020年销售额为7.08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约为67.12%。目前,具有ESD保护器件研发设计能力的国内企业相对较少,随着功率半導体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大量涌现,对功率半導体设计企业的研发投入了非常高的技术要求。尤其是部分竞争对手采用IDM模式,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以及产能保障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发行人与该等竞争对手在晶圆厂尚存差距,如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和技术水平,以及加大产能保障,将会导致公司竞争能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关于发行人产品市场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根据目前的发展程度,综合考虑资金实力、人员储备能力等因素,将主要精力集中在境内市场开拓,在境外销售策略上采取跟随终端客户销售策略的调整。考虑公司TVS及ESD产品已成功进入小米、传音、TCL等手机品牌商以及华润、闻泰、龙旗等ODM厂商,在境内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将加强TVS及ESD产品对境外市场的主动开拓,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

此外,随着公司MOSFET和功率IC相关产品的开发以及终端客户的持续推广,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但上述产品目前占整体市场份额较小,短期内上述产品的市场份额还将围绕目前的主要客户群体在境内进行扩大。

因此,在发行人上述产品的市场开拓过程中,若因TVS及ESD产品境外市场开拓不顺利、产品开发不及预期或下游测试认证出现不利因素,将对发行人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21]3364号”文,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书)。具体内容如下: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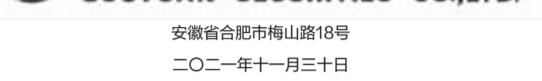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67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芯导科技”,证券代码“688230”;发行后总股本为60,000,000股,其中13,354,060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1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21年12月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及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期限	
1	欧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00.0000	36个月	2,407.3875
2	袁琼	董事、副总经理			81.0000
3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			81.0000
4	兰芳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500
5	孙维	董事			4.0500
6	符志岗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负责人			64.8000
7	邱丽娟	监事			6.0750

除上表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国元证券芯导科技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之“(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员工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划。

(一) 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萃慧企管对员工实施激励,合伙人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新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萃慧企管的合伙人数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计划份额的持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	拟认缴金额
1	欧新华	普通合伙人	138.75	27.75%	1,200.00	15.21%
2	王晨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940.00	11.91%
3	丁雪挺	有限合伙人	70.00	14.00%	706.00	8.94%
4	陈敏	有限合伙人	63.00	12.60%	636.00	8.05%
5	俞慧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620.00	7.86%
6	兰芳云	有限合伙人	33.00	6.60%	330.00	4.18%
7	孙维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230.00	3.00%
8	朱同样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200.00	2.50%
9	刘宗金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140.00	1.73%
10	赵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00.00	1.25%
11	宋苏	有限合伙人	8.00	1.60%	80.00	1.00%
12	何雁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60.00	0.75%
13	符志岗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50.00	0.62%
14	孙春明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40.00	0.50%
15	张细亮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30.00	0.38%
16	俞慧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20.00	0.25%
17	赵小云	有限合伙人	1.50	0.30%	15.00	0.19%
18	吕慧	有限合伙人	1.00	0.20%		